

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高层建筑重大 火灾风险专项整治评估核查工作的通知

区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各街道：

为深刻吸取湖南长沙电信大楼和新疆乌鲁木齐吉祥苑小区两起高层火灾事故教训，扎实推进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全力确保我区高层建筑火灾形势的持续稳定，按照前期工作部署安排，区安委会办公室决定组织开展高层建筑评估核查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从即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二、核查内容

评估核查有关部门组织推动情况，各街道排查整治情况，4 类高层建筑隐患整改工作情况。

三、核查标准

（一）组织推动情况。区消防救援支队报请区安委会组织对我区高层建筑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核查，检验整治成效。召开高层

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评估核查工作会议。依据《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的通知》核查相关部门、各街道部署推动情况。

（二）排查整治情况。各街道应针对4类重点整治对象，对照16类突出风险隐患开展排查整治，逐栋排查建立底数台账和隐患问题清单，对照隐患问题清单逐项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

（三）隐患整改情况。组织住建、城市管理、公安、民政、商务、市场监管、消防等相关部门成立核查组，聘请消防和有关领域专家参与核查。实地抽查核查高层建筑整治实效，对4类重点对象分类开展实地核查。超高层建筑、老旧高层商住混合体抽查数量各不得少于1栋，高层公共建筑抽查数量不得少于3栋（3家不同单位），老旧高层住宅小区抽查数量不少于5个，每个小区不少于3栋高层建筑。被抽查高层建筑应符合整治要求（见附件）。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此次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是年度重点工作，也是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重中之重。各部门、各街道要提高思想认识，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

真正检验整治成效，找出问题和不足，持续加大整治力度，确保辖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二）以核查为契机，整治突出问题。以本次评估核查为契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回头看”，结合评估核查结果，进一步巩固工作成效，针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隐患问题要持续推动整改，特别要对发现的管道井封堵不严或违规安装电气设施设备、建筑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电动车“飞线充电”、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消防车通道和登高作业面占堵等突出问题，用足用好法律手段，坚决督促整改。要紧盯易燃可燃外墙保温关键部位，区住建委要提请区政府将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更换纳入民生工程、实事工程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优先列入计划实施整改。对于需要多方参与，难以一次性解决的疑难隐患，要提请政府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共同研究解决方案，明确各方任务分工、倒排工期，确保整改到位。

（三）建立长效机制，保证治理成效。要结合专项整治前期工作开展情况，建立完善高层建筑日常管理长效机制，以4类整治对象为重点，常态化加强高层建筑领域的消防安全监管。年底前将召开全区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现场会进行试点建设经验推广。

河东区安委会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9 日

（联系人：苑静；联系电话：60978119-6023）

（此件主动公开）